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11樓

聯絡人：營建管理一 曾巨婉

電話：(02)8919-5030

傳真：(02)2917-8427

電子郵件：cuce60@tcri.org.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建管字第110000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0年01月25日「國內營造業缺工現況探討及放寬外籍營造移工對策」座談會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徐美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李健鴻 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江啟靖 理事長(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勞動部、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營建管理組一



「國內營造業缺工現況探討及放寬外籍營造移工對策」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0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榮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 李守仁副主任

(一)本署為解決缺工問題，於去年初已提案(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及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並於 109 年 09 月 29 日勞動部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為請本署對於民間工程之缺工與所需人力再行瞭解並精準掌握，並評估是否開放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移工。

(二)為瞭解整個產業界現況問題，故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調查，對於本次座談會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分析及檢討。

(三)針對缺工問題已產生很久，主要係因整個營造業引進外籍營造工比例有限(90~108 年，從 33,000 多人降至 4,000 多人，目前外籍營造工佔整體引進外籍移工比例約 0.5%)，且營造業基礎工人近幾年來又因為年輕人不願意進入營造業市場，現存工地的勞工差不多以 50 歲以上居多。目前簡報所述各單位調查營造業缺工人數，裡面可能隱含管理階層、工地主任、技術士等，惟目前缺工人數建議可參考營造營造業公會針對業者缺工人數調查(公共工程約 7,000 多人及民間工程約 3,000 人)。缺工問題實屬明確，後續將針對相關數據做分析，並參考勞動部之外籍移工政策及補充性原則，以評估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移工之門檻。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 徐美教授

- (一)目前受大環境的影響應無法避免，如勞工老化(年齡層逐漸提升，約40~50 歲勞工以上持續增加、少子化影響(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人數逐漸減少，建議應提高薪資及津貼，將有助於提高學生選填志願的意願)等。
- (二)營造業越來越國際化，已陸續引進外籍移工，惟目前受疫情影響，如衍伸醫療費用該由誰付費、可能會增加僱主成本、民眾觀感等，宜考慮前述問題並適時調整。
- (三)外籍移工於工程完工後，能否於工作年限屆滿前移轉到其他工程或申請延長工作年限，曾經發生已訓練完的外籍移工被其他國家搶走，是否有相對應政策可解決此方面問題。
- (四)目前工程案件金額 5 仟萬為很低的門檻，建議應統計目前工程案件金額再去細分不同情形，針對不同工程案件金額而調整外籍移工核配人數，即應依據目前營造業市場情形再做彈性化調整。

三、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李健鴻 教授

- (一)簡報 P4，依據勞動部之「台灣就業通」網站統計資料，僅佔勞動市場 2 成 8，最多 3 成。
- (二)簡報 P5，職缺率與缺工率不同，營建工程業職缺率 2.97%係指營建工程業各種職務類型之總體缺額率，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空缺調查，必須先分析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所佔比例，2.97%非缺工率，缺工率僅佔該數值一部分；勞動部人力需求調查亦非缺工率，該數值係指該行業整體的空缺需求，人力需求調查方式為詢問各行業的需求廠商未來三個月有無聘僱人員等，未來景氣能見度各行業皆不同，該數值很難實際評估，僅為參考值，建議應採用趨勢來分析較具參考意義。
- (三)簡報 P14，行政院主計總處空缺員工人數調查數值亦為估計值，故有其誤差，而營造業公會人力職缺調查為直接詢問所屬會員，建議可以該數值為主，再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數值為輔做校正。

- (四)目前民間工程較具社會公益性為都市更新案件，如以工程契約總金額門檻 5 仟萬以上推估民間工程所需引進外籍移工約 3,600 人，如用金額去換算人數，其中都市更新案件及一般民間工程各佔比例。
- (五)建議後續應補充本國勞工就業影響評估，並應考量原住民就業狀況，可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另建議蒐集勞動部歷年實際引進外籍移工及原住民營建工程業就業人數，分析兩者之間的關聯，看是否有明顯負面影響，亦或詢問營造業者目前聘僱本國勞工、原住民比例為何，如後續引進外籍移工是否有影響。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簡文儀常務理事

- (一)營造業引進外籍移工為了減低成本為錯誤的觀念，成本反而增加。
- (二)目前所提外籍移工主要為技術工及體力工，但於整個營造業裡面外籍移工都為移動性，針對營造業公會所提數值為營造業，事實上還有很大一群不在營造業，主要係因未納入管理(如工程行等)，而勞動部提出就業媒合數值亦未納入管理，事實上營造業缺工人數比這些數據還嚴重，原計算外籍移工核配上限人數顯然不足，建議勞動部應檢討計算方式。
- (三)於 81 年曾推行循環配額，僱主毋須透過仲介，可自行引進外籍移工，於承攬工程裡調配運用，這樣方式才真正有效，目前政策雖有鬆綁，惟外籍移工移轉運用須獲得許可，此方式將影響工期，故建議恢復循環配額，可有效運用外籍移工，才能真正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

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台森總經理

- (一)缺工問題為事實，應予以改善。
- (二)營造業為動態性，用靜態的數據去表示，差距會很大。
- (三)目前建築系逐漸減少，學生不願意花時間讀 5 年而縮減為 4 年，爾後從事建築相關工作人數隨之減少，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測量)。
- (四)受少子化及勞工老化影響，目前缺技術工，如連續壁、基樁、鋼構等缺焊工，即使提高日薪至 8,000 元以上，仍找不到人，有連續壁的機器但缺操作手。

- (五)營造業還面臨以現金支付薪資問題，一般承攬政府單位工程須驗收合格後才能收到工程款項，惟不立即支付薪資予工人，工人可能就不願意再來工地。
- (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統計可能有問題，目前原住民生活品質相較以前已提高許多，且不願意投入營造市場，招募亦有困難。
- (七)建議應簡化行政程序縮短時間，授權主辦機關核定同一僱主自行調派人力，並報備勞動部。

六、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丘永財經理

- (一)如以 5 仟萬為工程契約總金額門檻，利用核配上限人數公式計算可引進外籍移工為 3 人，沒有公司會為了引進外籍移工(3 人)去依規定辦理招募程序，建議可改以公司每年承攬工程總金額為門檻，來配配引進外籍移工人數。
- (二)招募程序短則 8 個月，長則 9~10 個月，再加上受疫情影響，核配比例範圍為 20~40%，目前缺工問題為事實，建議直接給予核配比例 40%，並先引進外籍移工，再辦理相關招募程序。

七、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景琮副董事長

- (一)本公司亦贊成以公司每年承攬工程總金額為門檻；如以 5 仟萬為工程契約總金額門檻，假設兩家合併申請不可能，如以民間工程為例，民間工程為建設公司推案及營造廠承攬施工，將由誰作為負責人提出申請外籍移工；目前提出民間工程以 5 仟萬為工程契約總金額門檻，係參考公共工程相關規定，或許可先以此方式執行後續再調整。
- (二)有關李教授建議可詢問營造業者僱用原住民比例，此部分亦很難調查，因現在營造業不比過去，很難自辦人力，業務量不穩定且養不起人力，目前大多為專業協商，並採用工班(含原住民)作為專業分包商，目前僱用原住民遭遇問題，如原住民不願意領月薪及加入勞保，因其榮保享有更多優惠；原住民有很多卡奴，一拿月薪就會被扣款，只拿現金等，故難以實際估算僱用原住民比例。

- (三)調查資料亦很難完全正確，實際缺工人數應比數值更嚴重，沒辦法養工班，都是到處叫工，人力很不穩定，很難估算實際缺工人數，營造業者亦養不起很多外籍移工，建議應訓練外籍移工並長期配合，對工程品質技術亦比較能掌控。

八、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肇國經理

- (一)本公司亦贊成以公司每年承攬工程總金額為門檻，因為營造業法有規定竣工或跨年度承攬工程金額申報，建議可參考該數值調整。
- (二)營造業公會於宣導會曾提案由各地方公會統籌人員調配運用，目前各營造廠所面臨問題為聘僱工人僅限於該工地運用，本公司承攬工程並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惟案件變更設計，造成外籍移工閒置，外勞移工如賺不到錢，恐會主動提離開，另徐教授建議外籍移工可移轉到其他工程運用，此為重要課題。

九、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志國協理

- (一)營造業屬於承攬制，如有缺工問題比較不會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記，另簡報 P15 內政部營建署之「營造業經濟調查報告」，該報告統計資料蠻清楚的，缺工人數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等，現在連工程師亦欠缺，營造業公會目前調查缺工人數約 10,000 多人該調查係針對大型公司，如再加上小型公司，應該會趨於前述內政部營建署調查數值，此數值比較能反映目前市場缺工問題。
- (二)本公司目前有聘僱外籍移工 200 人，如同達欣公司所述，假設工程稍有停滯，目前引進外籍移工皆為專案制，如移轉到其他工程運用須再申請，申請核准都很耗時，對於後續再引進外籍移工外勞皆為挑戰，故建議勞動部可以適時開放，並透過管理機制可以快速做人力調動，目前發生的很多情形(如變更設計等)亦非營造業所願意的。

十、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董事長

- (一)本公司支持循環配額，其效益為 1.便於管理，不會讓外籍移工流竄；讓人力資源充分有效利用；3.加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以提高工地安全及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目前聘僱外籍移工約 100 多人，並承攬三井 outlet 工程，外商要求本公司承租土地，以供鋼筋工及模板工停車，且其薪資亦高，並非不願意僱用本國勞工，而為鋼筋工及模板工嚴重缺乏，目前工地開工後就拼命趕工，不然就會逾期，為了工地安全衛生開始找雜工，曾嘗試其他管道(如家扶中心、新住民、矯正署等)找工人，顯示營造業勞力如此嚴重缺乏。

十一、勞動部 徐誠佑科長/吳宙容科員

- (一)簡報 P4，有效僱用人數是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或資訊，去聘僱勞工人數，如廠商自己刊登廣告或利用其他招募管道，就不會出現於前述統計數值，營建工程業招募管道比其他產業多，招募期短亦還不及協助，故其求才利用率較低，如採用求才利用率去推估缺工情形確實會有誤差。
- (二)有關勞工移動性問題，依據勞動部行業別失業率統計，109 年營建工程業失業率為 3.45%，平均失業率為 3.02%；製造業失業率為 2.75%，在過往幾年，營造業失業率普遍偏高，該數值顯示勞工於供給部分處於很不穩定的狀態，缺工情形是否因勞工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而造成失業情形。
- (三)為提高勞工就業穩定性，建議可以提供保工制度(如每個月保證至少可以拿幾天工資、粗工保障底薪、純月薪等)，可以減緩缺工方法，另建議可調查廠商利用前述制度提高勞工穩定性之比例，有運用制度及沒運用制度之廠商，其缺工情形有無差別，可藉此瞭解勞工保障制度是否為勞工所需及改善現況。
- (四)引進外籍移工絕對會增加成本，且多採用月薪制，本次會議中有公司建議僱用外籍移工並隨各地工程跑，以供彈性運用人力，如有此想法建議可先從國內人力去試辦。
- (五)近年營造業放寬已大幅提高，勞工於選擇工作薪資會決定方向，建議可參考勞動部歷年職業類別薪資調查，以瞭解營建工程業與服務業、製造業之薪資變動情形，營建業確實稍低；另行政院主計處有提供廠商調升薪資調查，並調查廠商提高薪資比率，該調查分類較細，可進一步瞭解營造業於整體勞動市場之變動情形。

(六)針對缺工問題已於 109 年 09 月 29 日勞動部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該次會議結論已請內政部營建署去瞭解營造業實際情形及勞動部辦理專案媒合結果，建議後續分析可參考前述會議結論之相關辦理情形。

(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統計，每一季都會做調查，並針對原住民家戶調查而不是廠商，故仍有參考價值。

十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陳福田總幹事/吳憲章副總幹事

(一)本公會常接到廠商反應工地缺工問題嚴重，營造業目前面臨人力結構走向高齡化、人力流動高、建材上漲及編列預算不夠。

(二)本公會缺工人數調查係提供予各縣市辦事處，並由各縣市辦事處轉給轄區所屬會員，副本提供予大型廠商，營造廠承攬工程案件並非全由營造廠自行施工，部分工程會分包交由下游廠商或專業廠商施工，故此部分很難控制；目前營造業等級及家數，分別為甲級 3,110 家、乙級 1,380 家及丙級 8,330 家，丙級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 2,700 萬，目前放寬的門檻丙級應無法達到申請條件，大部分都集中於甲級，乙級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 9,000 萬，如承攬公共工程可以合併 2 個工程案件達 1 億，故此門檻亦適用於乙級；目前委辦單位建議以 5,000 萬為工程契約總金額門檻，應該甲級及乙級可達到申請條件。

(三)建議可以近 3 年承攬工程總金額平均為門檻或恢復 81 年循環配額。

陸、會議結論：

一、與會人員多表示營造業確實有缺工情形，目前於公共工程申請引進外籍移工已有相關規定，惟民間工程卻尚無遵循規定，後續將參考本次座談會相關建議，並針對前述 3 種方案(工程契約總金額、循環配額及承攬工程總金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最適切方案，並作為民間工程爾後引進外籍移工遵循規定之參考。

二、另外將就社會公益性及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衝擊，提出制度面檢討之執行與建議。

「國內營造業缺工現況探討及放寬外籍營造移工對策」座談會 簽到表				
壹、時間：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下午01時3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6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榮堯			紀錄：曾巨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徐美教授		徐美		
李健鴻教授		李健鴻		
江啟靖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江啟靖		
勞動部	科長	徐誠佑	科員	吳百芳
內政部營建署	副主任	李守仁	副工	何明誠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徐誠佑	監事	吳百芳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王年財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黃景峰		劉哲、陳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王慶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曾光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副組長 工程師	李俊龍 曾巨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陳福田
 副總經理 吳景華